

## 臺北市北投區 105 年第 2 次擴大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區長銘國

記錄：張美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謝謝各與會單位參加每半年 1 次的擴大區務會議，藉此會議也感謝各機關、學校每年鼎力協助及幫忙本所辦理各項業務。

六、專題報告：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認識三類登記謄本」。

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書面資料。

**提案：1040103〈復興高中〉**

主席：

本案開明里里長已於 105 年 6 月底與公園處協調完成，協助栽植灌木、認養維護並加強綠美化，本案予以解除列管。

**提案：1040202(北投國中)**

主席：

本案址標線型人行道業已繪設完成，予以解除列管。

八、工作報告

◎北投區公所業務課報告

(一)民政課報告：

- 1、謹代表民政課所有同仁感謝全體區級單位及學校協助配合，使本課 105 年度所辦各項體育活動、防災演習及環保、病媒蚊撲滅、國民教育及強迫入學等工作，均能順利完成，再次感謝各單位的熱心協助及配合。
- 2、2017 世大運市政府為了讓全民都能參與，各區都招募了親善團大使，本區將於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區行政中心 6 樓舉辦 2017 世大運熊蓋讚親善團說明會，也請各區級單位共襄盛舉來參與，一起為世大運行銷。

主席：

本區將於本區行政中心6樓舉辦2017世大運熊蓋讚親善團說明會，屆時也請各區級單位共襄盛舉來參與，一起為世大運行銷。

(二)人文課報告：

- 1、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6時30分假石牌捷運站辦理「北投瘋聖誕 石牌亮起來」聖誕樹點燈活動，同時行銷石牌地區聖誕巷及宣傳世大運活動，請各單位屆時共襄盛舉，並協助宣傳。
- 2、106年4月29日（星期六）於北投公園辦理基層藝文活動「北投樂活節-我與你北投有約」，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宣傳。
- 3、106年5月7日（星期日）北投區、中山區、士林區假花博園區共同辦理世大運美洲之月活動，也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外並踴躍參與。

主席：

明年度配合世大運辦理各項活動，屆時請各單位都能大力協助宣導。

(三)社會課報告：

有關今年低收、中低收、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總清查，本區共有4,263件，經社會局核定後，降級及註銷案件共410件，本所會視情況協助民眾申請其他補助。

(四)經建課報告：

- 1、明年工商普查實地普查時間為4月15日至6月15日，屆時再請各與會機關多多幫忙。
- 2、明年參與式預算預計於2月10日前辦理一場次初階課程及提案說明會，1月15日至3月20日期間以次分區為基礎，至少辦理四場次住民大會，屆時如有需借用場地，再請各與會機關多多幫忙。

主席：

- 一、明年度工商普查作業，屆時請各單位學校協助配合。
- 二、明年本所經建課將辦理參與式預算初階課程，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外並踴躍報名參加。

(五)兵役課報告：

本年度 87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目前除 5 位役男居住於國外待追蹤外，其餘均已調查完成。

◎區級單報告

(一)北投分局報告：如會議資料。

(二)健康服務中心報告：如會議資料。

1、流感疫苗目前均已經用盡。

2、有關防治登革熱重要作法：當有境外或外縣市移入之確診個案時，請在第一時間點進行環境清潔與噴消工作，以確保帶有病毒之病媒蚊完全消滅，防止後續疫情擴大。感謝各單位平日環境清潔及積水容器清除，讓本區登革熱防治效果良好，在此非常感謝各單位配合。

(三)北投戶政事務所報告：如會議資料。

(四)士林地政報告：如會議資料。

(五)北投區清潔隊報告：

1、感謝各單位對北投清潔隊支持與配合。

2、本年度年終大掃除暨國家清潔週活動，循往例辦理，如各機關單位有大型廢棄物需清運時，可洽本區隊或 1999 聯繫清運。

(六)北投消防中隊報告：如會議資料。

九、提案討論

**提案：1050201(八仙里辦公處)**

為健全社區整體發展，建請將八仙里第 5 鄰劃分為 2 鄰。

決議：

依臺北市鄰編組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請民政課函報民政局核定後實施。

**提案：1050202(石牌里辦公處)**

石牌里部分鄰別第 1 鄰、2 鄰、4 鄰、8 鄰、13 鄰，調整為石牌國中學

區。

決議：

本案請民政課送教育局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

**提案：1050203(北投國中)**

有關溫泉路37巷私有停車場轉彎處至北投國中停車場間建置標線型人行道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交工處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北投國中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

**提案：1050204(北投國中)**

有關廢除北投國中校門右側至垃圾蒐集場間機車專用停車格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停管處邀集相關權責單位、北投國中及里辦公處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

**提案：1050205(逸仙國小)**

提請恢復新民路與泉源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按鈕功能，以提高學童通行安全。

決議：

請交工處儘速邀集學校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

**提案：1050206(臺北藝術大學)**

臺北藝術大學後方與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間道路旁人行道欄杆混泥土損壞嚴重，請儘速修復以保障民眾安全。

決議：

請新工處聯繫學校說明該案的處理進度，讓學校放心，並以保障民眾安全。

**提案：1050207(北投區公所人文課)**

陳正宗君因「福德爺」(本區桃源段二小段 390、391、413、414 地號土地)申報神明會土地清理案，不服本所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投區文字第 10530637500 號函駁回其申報，提起訴願後，不服市府 105 年 7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050910090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決議：

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本案委任林順益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由其辦理本案出庭及言詞辯論等事宜。

## 十、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桃源國中**

本校校門口左側往台北方向，路面雖畫有標線，但仍經常停滿車輛，造成老師開車出去時因車輛擋住視線而有安全疑慮，建請相關單位能辦理會勘協助處理。

**權責單位（交工處）：**

將擇日邀集里長與學校現場辦理會勘。

**主席：**

本案請交工處協助辦理現場會勘後研議。

**提案單位：明德國小**

1、學校周圍圍牆外榕樹，因生長延伸至校園內，榕樹果實、樹枝掉落至校園 PV 跑道內，造成環境髒亂清理不便，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明德路 150 號巷口行人號誌燈經常故障，造成學生及一般行人過馬路時發生危險情形，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權責單位（公園處、交工處）：**

**公園處：**將派員至現場與學校了解情況後，予以協助處理。

**交工處：**將派請維修同仁至現場了解處理。

**主席：**

本案請公園處及交工處與學校聯繫了解後協助處理。

**提案單位：桃源國小**

學校右邊設有學生上學步道，現因步道中設置了 1 座路燈，造成學生經過該段時必須偏靠馬路邊行走，遇雨天撐傘時近馬路邊行走情況更加嚴重，造成學生安全問題，建請相關單位能辦理會勘協助處理，並建議可否將路燈遷移。

**權責單位（公燈處）：**

將派員實地勘查後再行處理。

**主席：**

本案請公燈處與學校聯繫實地勘查後研議。

**提案單位：關渡國中**

本校約有 150 位學生居住於新北市八里，每日由八里搭乘淡水客運-紅 22 公車至校上課，目前學生均在大度路派出所站下車後再步行至學校，造成學生很大不便，是否能請客運直接駛入知行路公車站牌讓學生下車？牽扯相關路權問題，建請相關單位能協助處理。

**主席：**

本案函請公共運輸處聯繫學校現場會勘後研議。

**十一、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 (一)、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本年度裝設率仍有努力空間，請里長與里幹事多加宣導，並協助安裝。
- (二)、為使全民認識 2017 臺北世大運 22 項競賽項目，進而提升對賽會熱情，請各區公所對認領競賽項目積極推廣，並請全力行銷。
- (三)、依據「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鄰長每 2 年一聘，2 年期滿後重新遴聘，查本市多數鄰長係於 103 年 12 月遴聘，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遴聘期滿，請協助里長重新遴聘鄰長，俾利市政推動。
- (四)、為慶祝行憲紀念日暨 106 年開國紀念日，國旗插掛自 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 月 3 日，請各區協助巡查轄內國旗插掛情形，如發現各路段插掛之國旗有歪斜、破損等情形，請立即通報廠商(銳豪

工程有限公司 趙先生 0920-557-957)，並於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及下午 4 時 30 分回傳「國旗插掛情形每日巡查表」，或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信箱。

- (五)、各區辦理世大運國際日相關活動可邀請各區內學校之特色社團參與演出，豐富內容；另為配合教育局體育季期間規劃各校辦理國際教育週活動，請各區將國際日計畫內容及需配合事項知會區內配對學校知悉。
- (六)、106 年第 1 場聯合婚禮預定於 106 年 2 月 12 日舉行，並預定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開放報名，請鼓勵所屬同仁及民眾踴躍報名。詳情請洽 <http://canet.civil.taipei/umarry/>。
- (七)、依據本局 105 年 9 月份局務會議、主管暨區務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區、戶所請持續推動民眾滿意之有感服務，例如：「說您好運動」，請區、戶所服務人員（含志工、值星及櫃檯人員）於面對民眾第一時間說「您好」等禮貌性用語。
- (八)、請定期向同仁加強宣導處理個人資料或知悉公務機密資訊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相關控管規定，不得複製、攜出或受人請託利用職務之便，探知或提供他人個資資料。

## 十二、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單位與會，有關區政業務除利用會議溝通外，平日也能敞開大門與各單位作最好的互動。

## 十三、散會